

#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审阅了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江崇光认为：公司在未经必须的决策程序审批，且未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属于不合规行为，鉴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收到结论性意见或决定，建议待其出具调查结果后进行整改。故本人对此议案投反对票。

### 二、关于补充审议为 PPP 项目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江崇光认为：公司在未经必须的决策程序审批，且未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，对外提供担保，属于不合规行为，鉴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收到结论性意见或决定，建议待其出具调查结果后进行整改。故本人对此议案投反对票。

独立董事：江崇光

2019年10月23日